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吉建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吉建龍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被告吉建龍尿液檢出愷他命濃度為2,15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506ng/mL，均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

01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自用小
02 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為不該，惟念其前無科刑紀錄，素
03 行尚可，且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
04 成危害之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

07 三、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非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
08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劉俊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579號

25 被 告 吉建龍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號

27 居新北市○○區○○路00號之10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吉建龍於民國113年10月6日22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路
02 00號之10旁空地，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基於服用毒
03 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7日9時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許，在臺北
05 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口之華江橋機車引道，
06 為警攔查後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淨重2.76公
07 克)，並經吉建龍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其尿液所含
08 Ketamine、NoreKetamine濃度分別達2,156ng/mL、
09 2,506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而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吉建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14 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158)1紙、台灣尖
15 端先進科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
16 檢體編號：0000000U1158)1紙、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臺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18 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與照片1份、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1紙、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
20 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等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
21 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劉 冠 汝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